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4年1月20日

1993年 第29号

(总号:74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2号)	(135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的决定	(1351)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3号)	(1353)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	(1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1360)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1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5 号)	(1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1376)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1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6 号)	(1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1386)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1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7 号)	(1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8 号)	(1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9 号)	(1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398)
中国和乌拉圭联合新闻公报	(1401)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就港英决定将部分选举立法草案提交立法局发表谈话	(1402)
关于江苏省撤销金坛县设立金坛市的批复	民政部(1406)
关于辽宁省撤销锦县设立凌海市的批复	民政部(1406)
关于四川省撤销彭县设立彭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1406)
关于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政部(1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407)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0, 1994

Issue No. 29(1993)

Serial No. 747

CONTENTS

Decree No. 13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51)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Compensation for Bodily Injuries to Passengers on Domestic Flights	(1351)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Compensation for Bodily Injuries to Passengers on Domestic Flights	(1352)
Decree No. 13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53)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esenting and Accepting Gifts in External Official Activities	(1353)
Decree No. 13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55)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Incremental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55)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Incremental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1360)
Provisions Governing Accountant Management of the Incremental Tax	Ministry of Finance(1366)
Decree No. 13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71)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Consumer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71)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Consumer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1376)
Provisions Governing Accountant Management of the Consumer Tax	Ministry of Finance(1380)
Decree No. 13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82)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Business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83)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Business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Finance	(1386)
Provisions Governing Accountant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Tax	Ministry of Finance(1392)
Decree No. 137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93)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93)
Decree No. 13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96)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Land Incremental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96)
Decree No. 13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98)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Resource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98)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China and Uruguay	(140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for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Decision
of Hong Kong British Authorities to Table the Electoral
Bill in Par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402)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Jint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Jintan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06)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Jin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inhai in Liaoni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06)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Peng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Pengzhou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06)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eqing County in Zhejia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0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0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2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的决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内航空运输 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将《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第六条修改为：“承运人按照本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每名旅客的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七万元。”

本决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国内航空运输 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989年1月3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八号发布

根据1993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确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对旅客身体损害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中发生的旅客身体损害赔偿。

前款所称国内航空旅客运输，是指根据航空旅客运输合同，运输的始发地、约定经停地和目的地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航空旅客运输。

第三条 旅客在航空器内或上下航空器过程中死亡或受伤，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承运人如能证明旅客死亡或受伤是不可抗力或旅客本人健康状况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承运人如能证明旅客死亡或受伤是由旅客本人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其赔偿责任。

第六条 承运人按照本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每名旅客的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七万元。

第七条 旅客可以自行决定向保险公司投保航空运输人身意外伤害险。此项保险金额的给付，不得免除或减少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

第八条 向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给付的赔偿金，可以兑换成该外国或地区的货币，其汇率按赔偿金给付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外汇牌价确定。

第九条 旅客或其继承人与承运人对损害赔偿发生争议，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3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 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管理，严肃外事纪律，保持清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礼品，是指礼物、礼金、有价证券。

第三条 根据国际惯例和对外工作需要，必要时可以对外赠送礼物。礼物的金额标准另行规定。

第四条 对外赠送礼物必须贯彻节约、从简的原则。礼物应当以具有民族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为主。

第五条 对来访的外宾，不主动赠送礼物。外宾向我方赠送礼物的，可以适当回赠

礼物。

第六条 对外赠送礼物或者回赠礼物，必须经国务院所属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审批时，应当从严掌握。

第七条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接受的礼物，应当妥善处理。价值按我国市价折合人民币二百元以上的，自接受之日起（在国外接受礼物的，自回国之日起）一个月内填写礼品申报单并将应上缴的礼物上缴礼品管理部门或者受礼人所在单位；不满二百元的，归受礼人本人或者受礼人所在单位。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对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时，应当予以谢绝；确实难以谢绝的，所收礼金、有价证券必须一律上缴国库。

第八条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不得私相授受礼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

第九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保管、处理国务院各部门上缴的礼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定专门单位负责保管、处理该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上缴的礼品。

第十条 礼品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对于收缴的礼品，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及时处理。礼品保管部门应当每年向受礼单位通报礼品处理情况。受礼单位应当将礼品处理情况告知受礼人。

第十一条 国家行政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对外赠送和接受礼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对负直接责任的机关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向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赠送礼品和接受其礼品，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下简称应税劳务), 税率为 17%。

税率的调整, 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 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 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额, 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 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 (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 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额:

(一)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

(二)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按照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购进固定资产;
- (二) 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三) 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四)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五)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 (六)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6%。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七)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八)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一)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二) 销售免税货物的；
- (三)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

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交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

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本细则所称有偿,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第四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二) 销售代销货物;
- (三)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五)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六)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七)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八)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

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七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第九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

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一）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 1、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 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分别为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税率}}$$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

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第三款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

前款所称价款，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

第十八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应税劳务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

(一)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

(二)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属于前款所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

(一) 自然灾害损失；

(二) 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

(三) 其他非正常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第(二)至(六)项所列情况的，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frac{\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规定如下：

(一)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二)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征收率}}$$

第二十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八条 个体经营者符合条例第十四条所定条件的，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十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一条 条例第十六条所列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 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产品，是指初级农业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

(二) 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 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物品，是指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外的货物。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本细则第八条所称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八条所称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只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 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600—2000 元。

(二) 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00—800 元。

(三)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50—80 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

(二)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四)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五)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六)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七) 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第三十四条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

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的人，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五条 非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征收机关。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机关，均指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务机关。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颁发，现对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

（一）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明细帐中，应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额。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

退回多交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销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而补交已退的税款，用红字登记。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二）帐务处理方法如下：

1、企业国内采购的货物，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商品采购”“原材料”“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帐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货物发生的退货，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企业接受投资转入的货物，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确认的投资货物价值（已扣增值税，下同），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增值税额与货物价值的合计数，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企业接受捐赠转入的货物，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确认的捐赠货物的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增值税额与货物价值的合计数，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3、企业接受应税劳务，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加工、修理修配等货物成本的金额，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制造费用”“委托加工材料”“加工商品”“经营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4、企业进口货物，按照海关提供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进口货物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商品采购”“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5、企业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按购入农业产品的买价和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买价扣除按规定计算的进项税额后的数额，借记“材料采购”“商品采购”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6、企业购入固定资产，其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其会计处理办法按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企业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或直接用于免税项目以及直接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其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计入购入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成本，其会计处理方法按照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实行简易办法计算交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企业（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企业）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增值税额，也应直接计入有关货物及劳务的成本，其会计处理方法按照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企业购入货物取得普通发票（不包括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其会计处理方法仍按照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7、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包括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应付利润”等科目，按照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发生的销售退回，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8、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按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按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9、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不计算销售收入应交纳的增值税。企业向海关办理

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的退税。企业在收到出口货物退回的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的退货或者退关补交已退回税款的，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10、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消费等，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11、随同产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借记“应收帐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企业逾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按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借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12、企业购进的货物、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购进货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进项税额，应相应转入有关科目，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属于转作待处理财产损失的部分，应与遭受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成本一并处理。

13、企业上交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小规模纳税企业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退回多交的增值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14、“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和实际已缴纳的增值税；贷方发生额，反映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出口货物退税、转出已支付或应分担的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反

映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增值税；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交纳的增值税。

15、企业的“应交税金”科目所属“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可按上述规定设置有关的专栏进行明细核算；也可以将有关专栏的内容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分别单独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沿用三栏式帐户，在月份终了时，再将有关明细帐的余额结转“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企业，仍可沿用三栏式帐户，核算企业应交、已交及多交或欠交的增值税。

二、会计报表

企业应增设会工（或会商等）01表附表1“应交增值税明细表”，本表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记录填列。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会工（或会商等）01表附表1

编制单位：

……年……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1、年初未交数 (多交或未抵扣数用负号填列)	1	×	
2、销项税额	2		
出口退税	3		
进项税额转出数	4		
	5		
3、进项税额	6		
已交税金	7		
	8		
4、期末未交数 (多交或未抵扣数用负号填列)	9	×	

本表各项目间的相互关系如下：

本年累计数栏第9行=1行+2行+3行+4行-6行-7行。

三、“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的示范格式如下：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略	借 方		
	合计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合计	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财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

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六条 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消费税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消费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关于征收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税 目	征 收 范 围	计 税 单 位	税 率 (税 额)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			
气缸容量 (排气量, 下同) 在 2200 毫升以上的 (含 2200 毫升)			8%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2200 毫升的 (含 1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 (四轮驱动)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 (含 24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3. 小客车 (面包车)	22 座以下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 (含 2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属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第三条 条例所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中所列应税消费品的具体征税范围，依照本细则所附《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执行。

每大箱(五万支，下同)销售价格(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下同)在780元(含)以上的，按照甲类卷烟税率征税；每大箱销售价格在780元以下的，按乙类卷烟税率征税。

第四条 条例第三条所说的“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纳税人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

第五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纳税人生产的、于销售时纳税”的应税消费品，是指有偿转让应税消费品的所有权，即以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货物、劳务或其他经济利益为条件转让的应税消费品。

第六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是指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并构成最终产品实体的应税消费品。

“用于其他方面的”，是指纳税人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

第七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

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纳税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

第八条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分列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

1、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3、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4、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二、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三、纳税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四、纳税人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九条 条例第五条所说的“销售数量”是指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为：

一、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四、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第十条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如下：

一、啤酒 1吨=988升

二、黄酒 1吨=962升

三、汽油 1吨=1388升

四、柴油 1吨=1176升

第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结算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取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说的“销售额”，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者因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生价款和增值税税款合并收取的，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其换算公式为：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第十三条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的一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第十四条 条例第六条所说的“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款项不包括在内：

一、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二、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其他价外费用，无论是否属于纳税人的收入，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征税。

第十五条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说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是指纳税人或代收代缴义务人当月销售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期销售价格高低不同，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

入加权平均计算：

一、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无销售价格的。

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第十六条 条例第七条所说的“成本”，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

第十七条 条例第七条所说的“利润”，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所说的“材料成本”，是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必须在委托加工合同上如实注明（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材料成本，凡未提供材料成本的，受托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

第十九条 条例第八条所说的“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第二十条 条例第九条所说的“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应税消费品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规定如下：

一、甲类卷烟和粮食白酒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二、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税务分局核定。

三、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海关核定。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说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是指国家限制出口的应税消费品。

第二十三条 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税税款。

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消费税。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征收的消费税税款。

第二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回纳税人核算地或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在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消费税。但经国家税务总局及所属税务分局批准，纳税人分支机构应纳消费税税款也可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条例公布施行之日起实施。

财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颁发，现对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交纳消费税的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二、企业生产的需要交纳消费税的消费品，在销售时应当按照应交消费税额借记“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实际交纳消费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发生销货退回及退税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如按规定不予免税或退税的，应视同国内销售，按上款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企业以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作为投资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企业以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或抵偿债务、支付代购手续费等，

应视同销售进行会计处理。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非生产机构等其他方面的，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营业外支出”、“产品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随同产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企业逾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企业实际交纳消费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扣代交税款。受托方按应扣税款金额借记“应收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委托方应将代扣代交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成本，借记“委托加工材料”、“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委托方应按代扣代交的消费税款，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需要交纳消费税的进口消费品，其交纳的消费税应计入该项消费品的成本，借记“固定资产”、“商品采购”、“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六、免征消费税的出口应税消费品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生产企业直接出口应税消费品或通过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按规定直接予以免税的，可不计算应交消费税。

2、通过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时，如按规定实行先税后退方法的，按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生产企业，应在计算消费税时，按应交消费税额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实际交纳消费税

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应税消费品出口收到外贸企业退回的税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发生退关、退货而补交已退的消费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外贸企业将应税消费品出口后，收到税务部门退回生产企业交纳的消费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将此项税金退还生产企业时，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发生退关、退货而补交已退的消费税，借记“应收帐款——应收生产企业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生产企业退还的税款，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2) 企业将应税消费品销售给外贸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其交纳的消费税应按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自营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外贸企业，应在应税消费品报关出口后申请出口退税时，借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贷记“商品销售成本”科目。实际收到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回的税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科目。发生退关或退货而补交已退的消费税，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财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简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营业额} \times \text{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乘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 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六)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二)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八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

第九条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第十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二)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三)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营业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征收范围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20%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条例所称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非应税劳务)。

第三条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期货,是指非货物期货。货物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第四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简称应税行为)。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前款所称有偿,包括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单位或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

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以及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一款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兼营的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七条 除本细则第八条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 (一)所提供的劳务发生在境内;
- (二)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 (三)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
- (四)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 (五)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

- (一)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保险除外;
- (二)境外保险机构以在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第十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一条 除本细则第十二条另有规定外,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独立核算的单位。

第十二条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第十三条 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收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征收营业税:

(一)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以正式文件允许收费,而且收费标准符合文件规定的;

(二)所收费用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自己直接收取的。

第十四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凡价外费用,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应并入营业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下列顺序核定其营业额:

(一)按纳税人当月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三)按下列公式核定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 = 营业成本或工程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营业税税率)

上列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其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营业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但金融保险企业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为上年度决算报表确定的汇率。

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选择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运输企业从事联运业务的营业额为其实际取得的营业额。

条例第五条第六项中所称的其他情形,包括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和其他代付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

纳税人从事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的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

第十九条 本细则第四条所称自建行为的营业额,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转贷业务,是指将借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将吸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存款或者自有资本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不属于转贷业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业实行分保险的,初保业务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付给分保人的保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以全部票价收入或者包场收入减去付给提供演出场所的单位、演出公司或者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二十三条 娱乐业的营业额为经营娱乐业向顾客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门票收费、台位费、点歌费、烟酒和饮料收费及经营娱乐业的其他各项收费。

第二十四条 旅游业务,以全部收费减去为旅游者付给其他单位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旅游企业组织旅客在境内旅游,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其销售额比照条例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其营业额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六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

的劳务。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的医院、诊所、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是指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防疫、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疗用具、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三)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四)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保等)的业务。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五)第一款第(六)项所称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收范围的文化活动。其售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售票收入,是指寺庙、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所称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200—800 元;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

纳税人营业额达到起征点的,应按营业额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有本细则第四条所称自建行为的,其自建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其销售自建建筑物并收讫营业额或者取得索取营业额的凭据的当天。

纳税人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第二十九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其他扣缴义务人规定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二)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三)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四)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五)个人转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条 纳税人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外县(市),应向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应税行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三条 金融业(不包括典当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保险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颁发,现对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企业缴纳的营业税,通过“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进行核算。

二、企业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营业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金融保险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邮电通信企业、民用航空企业、农业企业)、“经营税金及附加”(房地产开发企业)、“营运税金及附加”(交通运输企业)、“运输税金及附加”(铁路运输企业)、“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施工企业)、“营业成本”(外经企业)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上交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金融企业接受其他企业委托发放贷款,收到委托贷款利息,借记“银行存款”或有关企业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应付委托贷款利息”科目;计算代扣的营业税,借记“应付帐款——应付委托贷款利息”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代交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财政性存款”等科目。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转包或分包形式的,由总承包人代扣代交营业税。总承包人收到承包款项,应根据应付给分包单位或分包人的承包款计算代扣营业税,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代交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企业销售不动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记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房屋不动产所交营业税的核算,按本规定第二条进行会计处理)。交纳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企业销售无形资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记入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其他营业支出”(金融保险企业)、“营业成本”(外经企业)等科目,贷记“应交

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交纳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财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一）国有企业；
- （二）集体企业；
- （三）私营企业；
- （四）联营企业；

(五) 股份制企业；

(六) 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3%。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一) 生产、经营收入；

(二) 财产转让收入；

(三) 利息收入；

(四) 租赁收入；

(五)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六) 股息收入；

(七) 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一)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三)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2%、14%、1.5% 计算扣除。

(四)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 (一) 资本性支出；
- (二)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 (三)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 (五)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六)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 (七) 各种赞助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八条 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

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七条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税率为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

- （一）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 （二）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 （三）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的权属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各地区的土地增值费征收办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同时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额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五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第六条 资源税的课税数量：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

(二)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

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税 目	税 额 幅 度
一、原油	8—30 元/吨
二、天然气	2—15 元/千立方米
三、煤炭	0.3—5 元/吨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20 元/吨或者立方米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 元/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 元/吨
七、盐	
固体盐	10—60 元/吨

中国和乌拉圭联合新闻公报

(1993 年 12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总统路易斯·阿尔韦托·拉卡列·埃雷拉博士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邀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陪同拉卡列总统访问的有外交部长塞尔希奥·阿夫雷乌博士和经济财政部长伊格纳西奥·德波萨达斯博士等官员，以及一批与两国贸易有关的企业家。

在华期间，乌拉圭总统拉卡列同江泽民主席就国际形势和双方感兴趣的国际问题，以及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进行了会谈并广泛地交换了意见。拉卡列总统还会见了中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

两国元首的会谈涉及全球政治经济形势、联合国的改革、中东和平进程、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地区形势、南南合作以及区域集团化和南方共同市场等问题。双方在许多问题上的观点和立场一致或者相似。

双方表示希望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各方共同努力，创造条件，在今年内达成一项全球公正的协议，结束目前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乌方重申支持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中方对此表示感谢。

两国元首在会谈中还审议了两国关系现状，尤其是双边贸易状况。两国元首认为，建交以来两国间签署的贸易协定和其它经济文件是重要的，并确认两国政府将为促进贸易增长和贸易多样化以及相互投资采取措施，以推动双边关系的发展。

乌方全面重申 1988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建交公报的内容。中方对乌方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表示赞赏。

两国元首重申了中乌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好情谊，这一友谊使得双边关系与日俱增。拉卡列总统的访问使中乌间保持了政府高层往来的连续性。访问期间，两国签署了

政治、经济、技术合作的多项协议。

互免签证协议将扩大 1988 年 11 月 7 日双方签署的前一个有关协定的适用范围。

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将为鼓励投资者的经济主动性创造有利条件，从而有利于促进两国的发展。

此外，农、牧、渔业合作协定的签署将推动在上述领域的合作活动。这些领域对两国的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乌方表示有兴趣与中方开展一项畜牧生产技术交流的特别项目，以加强在绵羊生产和羊毛加工方面的努力。中方对乌方的这一态度表示感谢并愿深入考虑此问题。

经济技术合作议定书的实施将使养蜂、淡水养殖的项目得以落实，并能够开始执行 1988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提供贷款的协定。

双方强调乌拉圭技术实验中心与中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之间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的重要性，它将实现在商品质量监控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综上所述，上述双边协议的签署，实现了使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更加多样化的愿望。

在华期间，拉卡列总统一行还访问了深圳、广州和上海三座城市。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总统拉卡列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访问期间，中国领导人、政府和人民给予的友好款待表示感谢。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就港英决定将 部分选举立法草案提交立法局发表谈话

(1993 年 12 月 3 日)

港英不顾中方的一再劝告，在中英双方未就此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即决定向立法局提交部分立法草案，对这种做法，中方绝对不能接受。

中国政府对中英有关 1994/1995 年选举安排的谈判始终抱有诚意，并为最终达成总体协议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但在谈判过程中，由于英方缺乏诚意，置 600 万香港市民的长远利益于不顾，一直坚持对香港的稳定繁荣将造成极大损害的所谓“彭定康方案”，因而使谈判进展缓慢。为了打破僵局，使谈判取得突破，早在第 4 轮会谈中，中方就提出了先讨论解决选举时间比较紧迫的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安排问题的建议，被英方要“一揽子”解决为由所拒绝。为了推动会谈前进，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于 10 月 1 日在纽约同英国外交大臣赫德会晤时，再次提出将区议会、两个市政局与立法局选举安排分开讨论解决的建议，这就是中方提出用“分拆”的办法，以“先易后难”的原则解决选举问题的本意，但又被英方拒绝。后来英方虽然同意将 1994/1995 年的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同 1995 年的立法局选举安排问题“分拆”处理，但又提出了“分拆”处理的三项先决条件，即在选民年龄、投票办法及委任议席三个问题上，中方必须同意英方的建议，企图在“分拆”问题上设置重重障碍。尽管如此，中方考虑到香港市民要求双方早日达成协议的普遍愿望，为解决“分拆”问题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并在第 15 轮会谈中首先提出“分拆”的具体谅解建议。

在最初讨论“分拆”问题时，中英双方分歧的焦点在是否保留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委任议席上。英方坚持取消，而香港绝大多数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议员都强烈反对取消。中方考虑到港人的这一要求，并从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实际运作看，认为保留委任议席有利于它们更好地履行其职责，可以补直接选举的不足，符合香港的实际，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因此，中方主张保留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现有的委任议席数目。由于英方坚持不让，中方作了一定的妥协，主张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在保留委任议席的比例上，可从现在约占全部议员的 1/3 多，减至约 1/4。但英方仍然不同意。

在这种情况下，中方在第 15 轮会谈中进一步提出照顾双方立场、寻求妥协的双方都能接受的求同存异、各说各的解决办法：英方主张在 1994/1995 年选举中取消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委任议席，中方主张在 1994/1995 年的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中，保留适当比例的委任议席，1997 年 6 月 30 日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基本法第 98 条的规定自行决定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委任议席的数目。也就是说，英方在 1997 年前将不设委任议席；而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由特区政府增设委任议席，以实现大多数港人要求保留

委任制的愿望。这样，在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涉及的选民年龄、投票办法以及取消委任制这三个问题上，中方实际上已满足了英方的要求，就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选举达成协议根本就不存在什么问题了。

可是，英方后来又节外生枝，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必须将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采取的“单议席单票制”的投票办法同时也用于1995年的立法局选举，并要求中方接受。中方认为，英方提出的这一要求是无理的。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投票办法与立法局的投票办法没有规定必须采取同一个投票办法，在1991年选举时就是采用的两种不同的投票办法。立法局的选举于1995年9月进行，还有时间进行讨论，没有必要现在就一定把立法局的投票办法硬塞到在讨论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选举中一并解决。中方主张，立法局选举采取什么样的投票办法，完全可以而且应该在稍后中英双方集中讨论立法局的选举时再解决。否则，就会使问题复杂化。

彭定康先生强调立法局已通过了1995年立法局选举采用“单议席单票制”的动议，由于这个政治方面的原因，现阶段中英达成的谅解必须将此点包括进去。英方这个理由是荒谬的。香港立法局是你彭定康先生的立法咨询机构，难道中英两国政府之间的谈判，必须跟着它的指挥棒转吗？！对中国政府来说，这确实是个政治原则问题。至于彭定康先生提到的所谓“实际上的理由”，说什么“如果我们要就投票制度立法两次的话，就要花更多的时间”，更是不值一驳。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你们对于这么一件有关平稳过渡的大事，就不愿意稍微多花一点时间来讨论？请问英方是怎么对待香港各界的普遍愿望的？

这就是中英双方讨论“分拆”处理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问题的主要经过。从中可以看出，“分拆”的问题在几经周折之后，在近于达成一致谅解的情况下，终被英方以三级选举必须要用一个投票办法的无理要求而断送。这是英方对香港的平稳过渡所采取的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彭定康还别有用心地强调，政制问题是英方提出要谈判的，英方绝不会离开谈判桌。乍听起来，这是多么动听而漂亮的言辞，但却掩盖不住英方蓄谋已久、伺机而行的单方面终止谈判的用心！但是彭定康先生打错了算盘，破坏谈判的帽子无论如何扣不到中方的头上，还是彭定康先生自己戴上最合适不过了。

早在今年2月份，中英双方就举行政制谈判通过外交渠道进行磋商时，英方就多次

以将彭定康的方案刊登宪报的期限进行威胁，引起中方的警觉。

2月10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鲁平针对这一情况告诉英方：希望英方拿出诚意，为谈判营造良好气氛，放弃边谈判边由立法局讨论的想法。

2月11日，钱其琛外长在给英国外交大臣赫德的一封信中明确指出：如在中英双方达成协议之前，就把港督提出的所谓“政制方案”以法案形式提交立法局讨论，对中英谈判显然无益。

2月12日，鲁平主任在约见英国驻华大使麦若彬时也指出：中方不希望在双方谈判过程中香港立法局又讨论有关方案，那样只会给谈判造成困难和障碍。

4月7日，外交部副部长姜恩柱约见英国驻华大使麦若彬，在奉命答复中方关于政制谈判的第五点意见为：“在中英会谈达成协议之前，如英方将所谓的政制法案提交香港立法局讨论，那将再次表明英方对谈判毫无诚意，意味着谈判的中断，其责任不在中方”。第16轮谈判刚一结束英方就向中方下了最后通牒：告知第17轮谈判是双方达成所谓“第一阶段”谅解的最后机会。果然，在第17轮谈判中，不顾中方一再表示双方应继续进行谈判的愿望，英方单方面宣布终止了关于1994/1995年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问题的谈判。事实说明，正是英方拂袖而去，离开了谈判桌。现在港英又宣布，在中英未达成协议之前，将部分立法草案刊登宪报并提交立法局。中方早已有言在先，在这种情况下，这就意味着英方单方面彻底终止了中英会谈。道理十分清楚，中英两国政府的谈判不能由港英的立法局来左右！今天你们可以用单议席单票制在立法局已通过来压我们，明天你们又可用同样的手法在其他问题上来压我们。请问：在这种情况下，谈判如何再继续下去？彭定康先生口口声声说希望还能继续谈判，谁都能看出，这完全是一个骗局。在一方造成了不可更改的既成事实的基础上来谈，难道这是你彭定康先生一再标榜的“公平”的谈判吗？中方重申：在中英双方未就香港1994/1995年选举问题达成协议的情况下，香港立法局通过的任何有关选举的法案，中方都不会接受，1997年后将根据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另起炉灶。

中国政府一直以香港600万市民的长远利益为重，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愿意与香港同胞一起，为保持香港的稳定繁荣，为1997年的平稳过渡，为基本法的贯彻和落实，共同努力。

关于江苏省撤销金坛县设立金坛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212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关于撤销金坛县设立金坛市的再次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金坛县，设立金坛市（县级），以原金坛县的行政区域为金坛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辽宁省撤销锦县设立凌海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23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关于撤销锦县设立凌海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锦县，设立凌海市（县级），以原锦县的行政区域为凌海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四川省撤销彭县设立彭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23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关于撤销彭县设立彭州市（县级）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彭县设立彭州市（县级），以原彭县的行政区域为彭州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3〕23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四月九日《关于要求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关镇迁至武康镇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关镇迁至武康镇。搬迁经费自行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3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周贤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昆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培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贤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扎伊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韩琍琍（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范慧娟（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爱尔兰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华君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侯清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石春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华君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